



FORTUNE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公佈

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2	2,664,254	2,086,140
銷售成本		(2,569,618)	(1,993,615)
毛利		94,636	92,525
其他收益		13,485	5,643
分銷成本		(31,138)	(15,210)
行政費用		(34,739)	(20,161)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200	-
一項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	1,800
融資成本	3	(22,100)	(12,788)
除稅前溢利		20,344	51,809
所得稅支出	4	(4,137)	(9,089)
年度／期間溢利	5	16,207	42,720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11,380	42,916
少數股東權益		4,827	(196)
		16,207	42,720
已付股息	6	11,329	15,105
每股盈利－基本	7	3.8仙	14.2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38	1,335
投資物業		9,500	9,300
商譽		4,910	777
可出售投資		918	–
會所會籍		660	–
遞延稅項資產		1,052	–
		<u>17,978</u>	<u>11,412</u>
流動資產			
存貨		181,318	279,92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8	130,100	279,724
其他投資		–	2
可收回稅項		–	1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7,211	176,9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5,906	125,311
		<u>664,535</u>	<u>862,08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9	26,159	44,653
應付票據－已抵押		28,846	–
應付稅項		1,802	4,942
銀行借貸		271,692	403,591
融資租約債務		100	200
		<u>328,599</u>	<u>453,386</u>
流動資產淨值		<u>335,936</u>	<u>408,702</u>
		<u>353,914</u>	<u>420,1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210	30,210
儲備		323,704	318,744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353,914	348,954
少數股東權益		–	8,560
權益總值		<u>353,914</u>	<u>357,51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62,500
融資租約債務		–	100
		<u>–</u>	<u>62,600</u>
		<u>353,914</u>	<u>420,114</u>

附註：

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更改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致使綜合收入報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其中已更改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使本集團在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導致本會計年度及／或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受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除外，乃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中闡釋。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乃對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生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計入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則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條文。先前於儲備中確認之商譽1,277,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轉撥至本集團之累計溢利。而原先在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撤除有關累計攤銷2,419,000港元之賬面值，並相應減少商譽成本。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將有關商譽攤銷，而商譽將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本年度不再計算任何商譽攤銷。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交換購買之貨物或獲取之服務（「權益結算交易」），或用以換取其他價值相等於特定數目之股份或股份之權利（「現金結算交易」）時，其支出須予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涉及將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在歸屬期內列為支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本集團已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予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工具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處理指標進行股本證券之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證券投資及股本證券投資適當地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投資證券」按成本減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以公平值計量，其未實現損益列為盈利或虧損。「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按已攤銷成本減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確認為損益及權益。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市價權益工具相關及必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均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除減值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將其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就此作出計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年度之業績並無產生影響。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直接確認為損益。其他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年度業績並無影響。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採用公平值模式將投資物業入賬，該模式規定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直接於產生年度之損益內確認。於過往年度，過往準則規定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則該重估減值超過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差額乃自綜合收入報表扣除。倘過往曾於綜合收入報表扣除某項減值，並於其後出現重估增值，則該項增加按以往曾扣除之減少計入綜合收入報表。本集團亦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並無任何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並無導致儲備賬之間出現任何轉撥。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過往詮釋規定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按透過出售而收回有關物業之賬面值而產生之稅務影響之基準作出評估。在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香港（詮釋常委會）—詮釋第21號」），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現按本集團預期於每個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數額之基準進行評估。由於香港（詮釋常委會）—詮釋第21號並無任何具體過渡條文，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香港（詮釋常委會）—詮釋第21號對本年度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影響。

2. 分類資料

營業額乃指本集團於年內／期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由於本集團之絕大部份營業額及年度／期間溢利之貢獻均來自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因此並無提供分類資料分析。此外，由於本集團之絕大部份營業額及年度／期間溢利之貢獻均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且絕大部份資產設在中國（包括香港），因此並無提供地域市場分析。

3.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息有關：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2,073	12,768
融資租約債務	27	20
	<u>22,100</u>	<u>12,788</u>

4.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根據年度／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 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590	242
中國企業所得稅	4,599	8,847
	<u>5,189</u>	<u>9,089</u>
遞延稅項	(1,052)	-
	<u>4,137</u>	<u>9,089</u>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本公司在中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成立之附屬公司長遠(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長遠上海」)及上海遠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遠嘉」)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長遠上海及上海遠嘉均享有授予在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成立公司之15%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年度／期間之稅項與綜合收入報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0,344	51,809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5%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 計算之稅項 (附註)	3,052	7,77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75	500
非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681)	(648)
(取消)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0)	3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37	1,401
於香港經營之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84	35
本年度／期間之稅項支出	4,137	9,089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為55,52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283,000港元)。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全數金額可無限期結轉。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為3,1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324,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扣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本地所得稅稅率乃指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按之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5. 年度／期間溢利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年度／期間溢利已扣除：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6,608	847
商譽攤銷(計入行政費用)	-	479
核數師酬金	997	818
撇銷壞賬	1,355	-
折舊		
- 自置資產	690	513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78	234
匯兌虧損	411	117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421	-
存貨撇減	4,431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565,187	1,993,61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283
職員成本		
- 董事酬金	2,024	4,179
- 其他員工成本	35,031	17,30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86	439
	37,741	21,924

及已加入：

銀行利息收入	7,114	2,939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2,23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已扣除支出約1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港元)	260	181

6. 已付股息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已付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3.75仙	11,329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5.00仙	-	15,105
	11,329	15,105

董事擬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仙(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5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度／期間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11,3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916,000港元)及年內／期內已發行之302,100,000(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100,000)股普通股計算。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0,426	197,011
減：累計撥備	(10,949)	(4,341)
	<u>79,477</u>	<u>192,670</u>
應收增值稅	1,815	20,023
應收回扣款項	28,930	30,45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878	36,574
	<u>130,100</u>	<u>279,724</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九十日。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46,498	185,076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30,466	6,867
超過九十日	2,513	727
	<u>79,477</u>	<u>192,670</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其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5,567	28,657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1,102	2,139
超過九十日	417	483
	<u>7,086</u>	<u>31,279</u>
其他應付賬款	19,073	13,374
	<u>26,159</u>	<u>44,653</u>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其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仙(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5仙)。為確定享有股息之權利，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回顧及前景

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取得諾基亞兩款新型號手機6021及6708的全國分銷權。諾基亞6021型號手機為一款備有藍芽耳筒的中檔產品，可是並未廣為市場接納。另一方面，備有輕觸式螢幕功能的高價型號手機6708的分銷權於本年底才獲授，儘管於二零零六年首季的市場需求極為殷切，惟年內對本集團的貢獻卻不大。本集團本年度的營業額及業績仍然主要依賴7610型號，以及其他較為熱門的3220及2600型號，此等型號手機均於二零零四年末季推出市場。儘管較舊的型號N-Gage QD、3100及2300在市場上漸趨成熟，惟仍為本集團帶來莫大貢獻。年內，本集團亦分銷NEC及明基等其他品牌的手機型號，但此僅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一小部分。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綜合營業額合共2,664,000,000港元，而上年度九個月期間則為2,08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的手機總銷售量達2,760,000部，較二零零四年上升5%。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手機總銷售額為1,946,000部。

在不同分銷渠道的各種挑戰所衝擊下，尤其是多家主要電信及家電連鎖店為求擴大市場佔有率、吸引顧客及清銷存貨而展開的價格競爭，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對上期間的4.4%減少至本年度的3.6%。然而，經本集團管理層積極與各賣方及連鎖店磋商後，不健康的價格競爭情況於二零零五年度下半年獲得舒緩，而本集團本年底已重上軌道，二零零六年首季的銷售額及邊際利潤均錄得可觀增長。本集團貫徹奉行其品牌多元化策略，分銷三星型號手機，此舉措施亦有助改善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的邊際利潤。

為擴大地區覆蓋及提高市場滲透率，本年初的分銷成本大幅上升。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精簡旗下業務，惟總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仍分別較去年增加54%及29%。行政費用上升，主要由於年內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及慣例作出額外之應收貿易賬款撥備7,000,000港元所致。利率上升亦導致融資成本較去年增加30%。因此，本集團本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2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52,000,000港元減少32,000,000港元。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1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則的43,000,000港元減少73%。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354,000,000港元或每股1.17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49,000,000港元或每股1.16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為3.8仙，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每股盈利則為14.2仙。

於二零零五年底，本集團收購Synergy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 (「Synergy」) 的100%股權，並出售其經營軟件開發業務的關聯公司的46%股權；而Synergy乃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前附屬公司，在香港從事個人數碼助理、智能電話及網絡系統的分銷業務。此項交易有助加強本集團對Synergy進一步開發其業務所提供的支援，並可讓本集團專注於核心業務，亦有助提升集團在香港的知名度。

Synergy本年度錄得營業額195,0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營業額100,000,000港元比較，增長逾倍。鑒於香港市場對智能電話的需求不斷上升，為進一步刺激Synergy的銷售額，Synergy將在香港市場陸續推出更多不同品牌兼備不同功能的型號。本年二月，Synergy與台灣數一數二的自營品牌智能電話生產商集嘉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簽立一項獨家分銷協議，而兩款集嘉型號智能電話已於三月登陸香港，其中一款備有電視功能，另一款則內置五百萬象素相機。兩款智能電話在市場上大受歡迎，必能為Synergy帶來額外收益及利潤。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272,000,000港元，其中95,000,000港元為以人民幣定值的週轉性營運資金貸款，可讓本集團因應不斷轉變的每月貿易量加以靈活調度。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6,000,000港元減少至27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緊對存貨及應收賬款的管理及監控以致營運資金需求降低。所有貸款的息率以每月、每季或每半年基準定息計算。集團於九月新增了一項16,000,000美元的三年期銀團貸款，可為本集團提供較為穩定的財務結構及更有效地監控融資成本。然而，由於違反其中一項財務契諾，該貸款現已根據相應的會計準則被分類為短期性質。本集團正與多家銀團洽商，並有信心獲取不須遵守該契諾的豁免權。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長期負債，因此其資產負債比率為零。銀行存款總額及現金結餘約為353,000,000港元，其中147,000,00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為22,000,000港元，因利率攀升而較上一個財政期間為高。利息保障倍數約為兩倍。為應付高銀行借貸利率，本集團繼續嚴密監管其營運資金需要，務求減少其銀行借款總額及降低融資成本。

年內，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轉變。由於本集團超逾90%的銷售額及購貨額均以人民幣定值，而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故貨幣風險承擔甚微。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金額為181,000,000港元，存貨週轉期相當於約26日，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存貨水平280,000,000港元計算的存貨週轉期則為38日。存貨週轉期縮短，主要由於使用本集團自行開發的即時網上分銷資源規劃系統後，能更迅速及有效地監控存貨變動所致。本集團向供應商訂購存貨及與其磋商價格時採取審慎態度。任何產品價格下降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其會由供應商預先協定的價格回扣所承擔。因此，本集團於年內僅須為滯銷及陳舊存貨作出少量撥備4,000,000港元，而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絕大部分存貨為近期型號的移動電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為79,000,000港元，應收賬款週轉期約為11日，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5日。應收賬款週轉期縮短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實行收緊信貸控制所致。本集團繼續採納嚴謹的信貸控制政策，而大部分銷售均以現金結算，或給予少於30日的有限信貸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58%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為少於30日。然而，年內若干大客戶出現財政困難並延遲清償其債項。儘管本集團有信心透過多項收債程序而收回大部分債項，惟本集團本年度仍作出為數7,000,000港元的額外撥備，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約0.2%。

年內，本集團以前擁有一前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長遠智揚(控股)有限公司中的46%權益換取Synergy的49%權益。經重組後，本集團持有Synergy的100%權益及長遠智揚(控股)有限公司的5%權益。年內，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其他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多個城市共聘用789名僱員，當中包括708名市場推廣代表及非合約推廣人員。經精簡業務後，年內裁減市場推廣代表及推廣人員數目對本集團的整體營業額並無重大影響。僱員薪酬乃按彼等的工作性質及市場而定，集團每季進行表現評估，以釐定嘉許僱員的報酬。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的適用規例提供員工福利及退休金供款。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並無重大變動。自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迄今，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年內已向方健僑先生授出一項可購入Synergy 11%股權的購股權。

營運回顧

市場綜覽

據信息產業部的資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中國的移動電話服務用戶人數超過三億九千三百萬，滲透率為每100人有30.3名用戶。年內，中國移動電話用戶人數增加約五千九百萬人或18%。與其他已發展國家相比，現時滲透率依然偏低，其他已發展國家的滲透率一般超過50%。中國每年經濟增長超逾8%，預計中國移動電話市場每年將繼續以雙位數增長。

中國政府至今尚未決定何時發出第三代移動電話服務(3G)牌照與牌照數目，惟預期有關牌照將於本年中發出，而3G移動電話或會於二零零六年末季推出市場。3G移動電話的推出肯定會吸引不少新客戶，並可為市場造就額外需求。然而，3G移動電話需要網絡營運商提供大量支援以推出不同增值服務，故營運商須更主動地參與以提高銷售額，而此乃有別於現有的分銷模式。

移動電話市場的競爭仍然非常激烈，各種價格範圍的型號有超過1,000種之多。然而，三大外國品牌分別為諾基亞、摩托羅拉及三星的市場佔有率仍在擴大，雄踞60%以上的市場佔有率。不少國產品牌(聯想除外)的移動電話業務均錄得虧損，若干本地生產商因而被逼淡出市場。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手機型號壽命周期愈來愈短。隨著消費能力增強，人們較以往更頻密地轉換手機款式，從而縮短替換周期。正因換機市場的用戶人數相當多，故此該市場變得日益重要。

業務回顧

年內，移動電話分銷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核心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90%以上。諾基亞的低端市場型號2300及2600年內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量約19%及33%。至於中高檔市場，諾基亞3220及7610型號表現依然理想，年內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的24%及18%。

過去兩年，本集團在擴展其分銷網絡及提高滲透率方面一直不遺餘力，因此於二零零五年的客戶群包括超過10,000名可直接向其發單的活躍客戶，較二零零四年增長50%以上。本集團將開始專注於該等客戶的質素並加強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務求在迅速擴充網絡之餘，亦可產生更高銷售收入。

在香港，隨著O₂ mini xda II及palmOne Treo 650於二零零四年底及二零零五年初推出市場，Synergy本年度的營業額及溢利均創下記錄新高。與此同時，網絡系統分銷業務年內亦維持穩定增長，而Synergy亦於二零零五年底及本年初與若干國際生產商包括Ruckus、Aruba Networks、Asoka等簽立多項分銷協議。

前景及展望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集團取得三星手機型號E778的全國分銷權。此乃本集團的首個三星型號，預期集團將會於未來一至兩個月內陸續引入更多型號。憑藉此等分銷權，再加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諾基亞手機型號6708的全國分銷權，以及其他現有型號的全國分銷權，來年本集團的營業額及邊際利潤可望更上一層樓。

於二零零五年底經重組後，本集團應可把更多資源及支援投放於Synergy上，讓Synergy得以迎合智能移動電話日益增長的需求及提升本集團於香港的知名度。本集團亦會利用其與供應商的關係，藉以在市場上推出更多不同品牌的手機型號。為滿足對收發電郵的不斷增長需求，Synergy將聯同供應商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此項服務將需要Synergy持續不斷的服務及支援，並可為Synergy帶來較為穩定的收入及較高的邊際利潤。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可進一步作多元化發展的商機，包括開發其他物流及分銷模式以就即將推出的3G移動電話向供應商及營運商提供增值服務；擴大現有品牌組合以覆蓋中國移動電話大部分主要外國品牌；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合作以提供以本集團的即時網上分銷資源規劃系統發展或改良而成的應用軟件；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以鞏固客戶忠誠度；以及設立網站以利用互聯網在中國銷售移動電話。本集團亦會考慮各種收購合併機會，力求拓展集團業務範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職能並無區分；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固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不須輪值告退。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廖國輝先生及霍偉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回應。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公佈。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須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入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鷹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及羅習之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馮靄業先生及盧永逸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廖國輝先生及霍偉明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亦將載於本公司網頁www.fortunetele.com及於www.irasia.com/listco/hk/fortunetelecom刊登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